

石家庄市体育局  
石家庄市体育总会  
石家庄市健美操协会

石健协[1]号

2023年石家庄市第十五届社区运动会  
啦啦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石家庄市体育局  
石家庄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石家庄市健美操协会

三、时间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23年10月21日8:00-18:00

(二) 比赛地点：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四、竞赛组别：

(一) 公开组：

1. 公开幼儿组：

- 公开幼儿甲组（5-7岁）；
- 公开幼儿乙组（3-5岁）；
- 公开幼儿混合组（3-7岁）；

2. 公开儿童组：

- 公开儿童甲组（10-13岁）；
- 公开儿童乙组（6-9岁）；
- 公开儿童混合组（6-13岁）；

3. 公开少年组：

- 公开少年甲组（15-19岁）；
- 公开少年乙组（12-16岁）；

(3) 公开少年混合组（12-19岁）；

4. 公开青年组（17-26周岁）：

(1) 公开青年甲组（高水平及体育院系）；

(2) 公开青年乙组（普通院校）；

(3) 公开青年丙组（高职高专）；

5. 公开成年组：

(1) 公开成年甲组（45岁以上）；

(2) 公开成年乙组（36-45岁）；

(3) 公开成年丙组（22-35岁）；

(4) 公开成年混合组（22岁以上）；

6. 公开残障组：

公开残障混合组（可同时含听力、视力及其他肢体残疾与智力障碍等）。

(二) 其他说明：

1. 高水平及体育院校组：教育部颁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大学生运动员及其他非学生运动员；体育院校（系）体育表演、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专业等体育相关专业在校大学生；

2. 普通院校组：普通院校非体育院系的在校大学生；

3. 公开残障混合组：可同时包含听力、视力及其他肢体残疾运动员及智力障碍运动员；

4. 参赛年龄计算办法：比赛所在年份减出生年份为运动员参赛年龄例：2022年-2012年=10岁）；凡参赛运动员年龄符合幼儿（甲、乙）组、儿童组（甲、乙）组、少年组（甲、乙）组、成年（甲、乙、丙）组中任意一组的年龄要求时，必须选在相应组别；仅限跨至少两个年龄组别的队伍才可报该组别混合组。

## 五、竞赛项目：

(一) 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包括：集体花球、集体街舞、集体爵士、集体自由舞蹈。

(二) 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幼儿组0-2级、儿童组0-4级、少年组0-6级、青年组0-6级、成年组0-6级。技巧啦啦操在托举、金字塔、抛接、翻腾中至少一人（组）须完成所报级别的难度动作。

（三）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审定的《2022版中国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

（四）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采用《第三套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2020版）。

（五）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 六、参赛资格：

（一）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需身体健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并签订免责声明，未成年须签署监护人声明。运动员必须具备参加定向竞赛活动的 ability（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得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运动员不得跨单位、跨队、跨年龄组别比赛；每名运动员在整场比赛中最多可兼报2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同一批运动员不能重复参加同一个自选套路（成套音乐须完全不同）。

（四）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5名，其中技巧啦啦操教练兼保护人。

（五）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替补运动员，集体项目不超过4人，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替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不到现场的替补运动员不予参赛。

（六）建议队伍穿着符合啦啦操项目文化的比赛服参赛。

## 七、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一）集体花球、街舞、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8-24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集体自由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6-36人，成套音乐时间在2分至3分。

（二）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8-24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比赛成套动作前应有不少于30秒口号，口号结束与成套音乐（动作）间隔时间不超过20秒。

（三）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8-36人，规定动作套路：8-24人，示范套路、规定动作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执行。

## 八、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自选动作执行《2021版啦啦操评分规则》。
2. 本次比赛规定动作执行各套规定动作相关单位审定的竞赛规则。
3. 比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组织相关竞赛机构、专家、裁判进行赛前抽签。
4. 所有项目及组别为一场制决赛。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根据比赛成绩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冠、亚、季军奖杯；超过八支队伍，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八名之后颁发优胜奖证书。

（四）比赛将评选“优秀教练员”奖；为全程参与大会执裁工作且符合条件者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 十、报名方式：

（一）报名方式：完整填写报名表发送至：SJZAA6@126.com，报名咨询：15833916968姜涛，规程咨询：13383295388白柳珉。

(二) 网上报名信息将在参赛手册、证书等各类比赛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信息漏报、错报、多报等，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报名截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四) 报到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年10月21日8:00-9:30报到；

2. 报到地点：河北师范大学体育楼一楼大厅（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河北师范大学东门进入）。

(五) 报到事项：1. 信息确认；2. 确认比赛音乐；3. 领取物料。

(六) 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大会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七) 相关赛事信息将同步在本次赛事微信群上公布（请务必进群），敬请留意。

## 十一、裁判员选派：

(一)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组委会选调，评分裁判由组委会在赛前考核确认，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

男士：白色长袖衬衣、藏蓝色西服套装、蓝色领带、黑色皮鞋；

女士：白色长袖衬衣、藏蓝色西服套装（裙）、黑色皮鞋；

(二) 辅助裁判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三) 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 十二、经费与其他：

(一) 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各参赛单位人员差旅费、医药费、保险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石家庄市体育局。

